

食品生产许可证

(副本)

许可证编号: SC10633038204919
生产者名称: 浙江千斛雪酒业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30382MA7G0BT33K
法定代表人: 叶林福
住所: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大荆镇临溪村上陈管
工业区8号
生产地址: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大荆镇临溪村上陈管
工业区8号
食品类别: 饮料

说明

1. 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是食品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合法凭证。
2. 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分为正本、副本，正本、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。
3. 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毁损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。
4. 食品生产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生产活动。
5. 食品生产者应当接受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6. 食品生产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生产许可。
7. 食品生产者应当在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，及时向许可部门申请延续。

发证机关:

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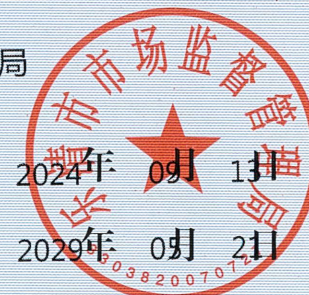


发证日期:

2024年01月11日

有效期至:

2029年01月21日



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

生产者名称:

浙江千斛雪酒业有限公司

许可证编号:

SC10633038204919

序号	食品、食品添加剂类别	类别编号	类别名称	品种明细	备注
1	饮料	0603	茶类饮料	茶饮料	
2		0604	果蔬汁类及其饮料	1、果蔬汁(浆):果汁;2、果蔬汁(浆)类饮料:复合果蔬汁饮料;	
3		0607	其他饮料	植物饮料	

说明: 1. 本页应与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或副本同时使用。

2. 本页右上角加盖行政许可机关公章或者许可业务专用章后有效。

发证日期: 2024年09月13日

有效日期: 2029年05月21日